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自修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0. 1. 12 版面 B1

教練獎勵7月起不再國光 體委會傾向立法院附帶決議 改採實質輔導

記者鄭清煌／報導

●有功教練該不該領取高額國光獎金？體委會委託專家、學者研究後，結論和立法院的附帶決議相符，認為以就業輔導和加薪等方式加以獎勵較佳，體委會計畫在今年3月前完成新版教練獎勵辦法，7月開始停止頒發國光獎金給教練。

這個時間表基本上是呼應立法

院上個月的附帶決議，如果體委會照計畫進行，5月的東亞運動會將是最後對教練級獎的大型國際賽會。

不過因此又衍生一個問題，因為去年11月頒布的現行國光獎勵辦法只針對選手規劃設計，教練部分要另外研議，在出爐前採取消過渡辦法，即教練獎金比照選手額度，但必須超過50個積分點即獎額達到50萬元以上才能得到、吃不到」。

領取，而且只能一次提領，可是教練積分又不能像選手可以累積，所以東亞運就算拿金牌，因為點數只有45點，教練還是領不到，等於「做白工」。

類此情形還有一年舉辦多次的世界賽和亞洲賽、世青賽、世青少賽、亞青賽、亞青少賽，金牌點數至多45點，少則只有4點，一樣是選手有獎，教練「看

體委會副主席鄭志富昨天表示，體委會已經注意到這種現象，東亞運有功教練的獎勵可望以專案來研究，以後則傾向接受立法院的附帶決議，不再對教練頒發國光獎金。

立法院是在去年底審查體委會預算時，要求體委會在半年內取消教練國光獎金，也要檢討對選手的獎勵是否適合，而體委會委託全國教練協會研究結果近日出爐，也是建議改採實質輔導為宜，加上由國家訓練中心主任林德嘉召集的訓練小組也有同樣的看法，鄭志富表示，方向已經很明朗，體委會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執行。

